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喻景忠先生自2019年5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喻景忠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喻景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景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喻景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喻景忠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后生效。在此之前，喻景忠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喻景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喻景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郭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郭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飞先生已经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郭飞先生简历

郭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会硕中心主任（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侨联副主席、欧美同学会秘书长，武汉市洪山区政协委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高级经理，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多项，为国内知名的外汇风险管理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郭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飞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